

# 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 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

徐 震

## 壹、前言

「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兩名詞在本質上似乎是相同的。但是，在臺灣，無論在政府的文書上，或是在工作的應用上，都出現一些不同之處。究竟是那些原因或那些內容造成兩者的不同呢？本文試圖從二者的歷史淵源與業務配合上加以分析，並先從「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的異同談起，而後再比較在臺灣方面，對於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引進經過，以及對於兩名詞的語意界定和工作應用上不同的連帶關係與未來趨勢。

## 貳、社區工作的兩個源頭

### 一、由歐美國家從事濟貧制度改革而來的「社區組織」工作

#### 德國濟貧制度改革

歐洲國家早期的貧民救濟工作多由教會辦理，稱之為「教區救濟」(Parish relief) (Garland 1995, 475-483；林萬億，2002，9；Barker 2003, 315) 及至工業革命來臨，生產方式改變，農村失業人口，湧向都市，教會人力物力均不夠應付。1788年，德國的漢堡市(Hamburg)實施濟貧改革制度，

稱之為「漢堡制」(Hamburg System)。1852年，德國的愛伯福市(Elberfeld)亦實施濟貧改革制度，稱之為「愛伯福制」(Elberfeld System)。合此兩種大致相同的濟貧制度的改革要點，約可歸納為下列四點：(一)劃分城市為若干社區，(二)結合社區中教育、衛生、福利及宗教的組織，合力辦理救濟工作，(三)運用社區志願工作人員，從事服務，(四)改變消極的財物救濟為積極的就業訓練，以鼓勵貧民自助自主的精神，(李宗派，2000, 711；Barker, 2003, 139)。此種濟貧制度的改革措施，相當成功。使德國將農村的剩餘人口轉變為都市中的生產力量，造成人口學上的兩利。是為社會工作中「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一詞的濫觴。

#### 英國睦鄰組織運動

英國自1601年制定「濟貧法案」(The Elizabethan Poor Law)，開世界各國由政府直接辦理貧民救濟工作之先河。1869年，倫敦成立「慈善事業會社」(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實施對貧民家庭之「友誼訪問員」(Friendly Visitor) 制度，是為英國濟貧法案之第一次改革。1889年，倫敦東區猶太教牧師巴涅特(Samual A.

Barnett) 與牛津大學講師湯恩比 (Arnold Toynbee) 率同教友及牛津大學學生進駐貧民區，與貧民一同生活、一同工作、一同學習，以帶動貧民自助、自強與自立的精神。此種改善貧民生活之方式，稱之為「社區睦鄰組織運動」(Social Settlement Movement)(Davis, 1971, 1175-1180; Smith, 1995, 2129-2135; Barker, 2003, 39) 是為英國濟貧制度之另一次改革，亦即對於「社區組織」工作另一種思想方式及另一種工作方法的注入。

### 美國社區組織實驗

美國仿照英國湯恩比館 (Toynbee Hall) 之制度，於 1886 年在紐約東區建立第一所「大學社區服務中心」(University Settlement)，並於 1889 年在芝加哥建立「赫爾館」(Hull House)。此種社區服務中心之建立，在美國發展迅速，至 1910 年已超過百所。(Davis, 1971, 1175-1180)。另於 1917 至 1920 年，在辛辛納提 (Cincinnati) 市進行「社區實驗」(Cincinnati Social Unit Experiment) 之研究，乃逐漸發展為社區工作三種基層組織：即(一)社區福利委員會 (Community Welfare Council)，(二)社區聯合募捐會 (The United Way) 與(三)社區福利中心 (Community Welfare Center)，至 1939 年始由蘭尼 (Robert P. Lane) 於全國社會工作會議中提出報告，通過「社區組織」列為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之一。於是，「社區組織」一詞乃成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界中通用的術語，(Dunham, 1970; 白秀雄, 2000, 797; Barker, 2003, 242)。

綜上所述，可見「社區組織」一詞為社會工作的方法之一種。由歐美國家的濟貧制度改革中演進而來。其作法在運用社

區中的內外資源以協助社區中的弱勢群體，是一種偏向於治療模式 (Treatment Model) 的專業工作。亦可稱之為以服務為導向 (Service-Oriented) 的微視路線。

(Micro Orientation or Micro Practice in Social Work)(李宗派, 2002, 249; Barker, 2003, 272)。

## 二、由聯合國協助戰後經濟復興而來的「社區發展」工作

### 聯合國創立社區發展之經過

聯合國成立於 1948 年，以維護世界和平及協助二次大戰後世界經濟復興為目標。1951 年，聯合國經社理事會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通過議案，企圖運用社區組織工作中的社區福利中心 (Community Welfare Center) 作為推動全球經濟社會建設的基本途徑，並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對此一中心目標及工作方式作一調查，而後定案。經調查結果，認為推動全面性的地區建設，必須由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通力合作，始克有濟。於是乃擴大前議，加入許多國家在民眾教育、農業推廣及鄉村建設之經驗，另以「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一詞，作為此一工作方式之命名。1952 年，聯合國成立「社區組織與發展」小組 (U.N. Unit o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ecretariat)，1954 年改為「聯合國社會局社區發展組」(Section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U.N.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全力在亞洲、非洲、中東及南美等鄉村經濟落後區推動此一社會改造運動。1955 年，聯合國出版《社會進步經由社區發展》(Social Progress Through Community

Development) 一書，為社區發展之理論，奠定基礎。並編印《社區發展與有關業務》(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Services)、《都市地區中的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in Urban Areas) 及《社區發展與國家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等書，於此，一種世界性的社區工作方式，乃以形成。(U.N.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1960A; Dunham, 1970, 145; Harrism, 1995, 555-562)

### 社區發展的定義與服務內容

聯合國將「社區發展」一詞界定為「一種過程，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聯合一致，去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把社區與整個國家的生活合為一體，俾其對國家的進步克盡其最大的貢獻。」(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1956)。此與勞史 (Murray G. Ross) 在所著《社區組織的理論與實施》(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一書中所指「社區組織在協助社區證實其需要，決定其先後緩急，發展其解決問題的信心，尋覓社區的內外資源，以應付此種需要。對之採取行動，並求行動中促進社區共同合作之態度。」(Ross, 1955, 39) 大致相同，均屬於一種工作的過程。但顯然聯合國所指的工作內容為「經濟社會與文化環境」比較宏觀，而勞史所指的「居民合作的態度」比較微視。又據聯合國《社區發展與有關服務》的說明，認為社區發展可以與許多技術服務，如：農業發展、營養服務、社會教育、職業訓練、合作事業、家庭副業、社會福利、住宅建築、衛生工

作等相互配合與支助。(U.N.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1960B)。闕鈺卞 (S.K. Khinduka) 於美國社會工作全書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中，分析社區發展在農村中的服務內容為農業、水利、衛生、教育、家庭副業、就業服務與公民訓練，而其後推廣到都市之中，其服務內容則多以住宅服務、貧民區清理、消費合作社、就業訓練、文化活動、犯罪預防及社會福利為重點。(Khinduka, 1971, 1345-1346) 可見社區發展服務範圍之廣闊，係以協助國家之經濟復興與地方建設為目標，與社區組織之以協助社區中弱勢群體為目標的殘補模式 (residual approach) 大不相同。(Perlman and Gurin, 1972, 152-155)

### 美國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的分野

美國學者將「社區組織」歸屬於社會福利的範圍之內，已見前述，並將「社區發展」納入於地方自治的範圍之中。費福爾 (Bryan M. Phifer) 於「美國社區發展史」(Histo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merica) 一文中，強調社區發展是整體性的，以社區居民的整體利益為利益；而社區福利是局部性的，以社區中的弱勢群體為目標。(Phifer, 1980; Christenson, 1980, 19) 並指出「社區發展」一詞，源於范瑞頓 (Frank Farrington) 於 1915 年所著《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Making the Small Town a Better Place to Live and A Better Place in Which to Do Business) 一書，以證明「社區發展」在於營造社區居民的整體利益，而非局部利益。(Christenson, 1980, 22-28)，至於學術方面，雖然他們也提到早年的「社區睦鄰運

動」及「辛辛納堤社區實驗」工作，說明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在理論上與方法上的共通性；但在學術上與教育組織上，則於1969年另成立「社區發展學會」(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並於1970年出版「社區發展學刊」(The Journal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每年一期，而使社區發展在學術研究上及教育課程上均獨立於社會工作之外。(Christenson, 1980, 35-36)

綜上所述，可見「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兩名詞：(一)在服務對象上是相同的，同為社區居民，(二)在工作目標上是相同的，因為改善社區生活，(三)在工作方式上是相同的，同為由下而上的自治方式，只是在起源上十分不同。前者因改善濟貧制度而引起；後者因協助經濟復興而引起。因此，前者與社會福利相結合；後者與地方建設相結合。因此，我們可以說：(一)社區組織走的是專業化、病理化與服務導向的微視路線，(二)社區發展走的是普遍化、生活化與變遷導向的鉅視路線。

此處的比較，尚未涉及本文「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之異同」的討論，因為「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兩名詞已為國際上學術界所通用，而「社區營造」一詞，則只限於日本與臺灣。而且，在臺灣，對於「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語意界定及工作內涵，又不同於國際上的應用。因此，本文將在下一節論及臺灣對於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兩名詞的引進經過及語意轉變以後，再行討論，俾更易於了解兩名詞在臺灣應用上的時代背景與連帶關係。

## 參、臺灣引進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經過

### 一、臺灣引進社區發展的機緣及其演變

#### 臺灣引進社區發展的機緣

臺灣在1960年代(民國50年代)仍然是一個農業社會。當時政府正全力推行「三七五減租」，實施「耕者有其田」，並由農復會(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J.C.R.R.)提供農業技術援助，及在臺北之木柵、桃園之龍潭、宜蘭之礁溪三地區試行「基層民生建設」工作，以改善農民生活。其中「基層民主建設」一項係由國民黨地方縣市黨部協助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基層建設委員會，自行推動社區中之農業生產、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等工作。而全省之基層民生建設委員會，則由當時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兼主任委員，以配合推行鄉村之建設工作。(農復會J.C.R.R., 1960)實施以來，全省約有三十多個鄉鎮響應此一工作方式，但亦引起當時民主派人士之批評。於是，臺灣省政府乃建議中央將「基層民生建設」工作改由臺灣省政府自行主辦。恰好在此一時機，聯合國亞洲暨遠東地區經委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Far East, ECAFE)派其社區發展顧問張鴻鈞來臺灣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張鴻鈞，社會工作出身，曾任燕京大學教授，與臺灣當時之社會行政主管頗多淵源。(莫藜藜，2003)乃建議政府以「社區發展」一詞，取代當時之「基層民生建設」，並歸於社政單位主其事，此為臺灣引進「社區發展」工作之開始。

### 臺灣推行社區發展的初期

民國 54 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民國 55 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將原有之「基層民生建設」與「國民義務勞動」合併，加入聯合國世界糧食方案之經費補助，擬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後改為「十年計畫」，以：(一)社區基礎建設，(二)生產福利建設，(三)精神倫理建設為主要內容展開工作（邱創煥，1990）。民國 57 年，行政院令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72 年改為「工作綱領」，規定省、縣市、鄉鎮，各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負責策劃此一工作，並將推動與協調此項業務之行政責任歸屬於各級社政單位主其事。其後，並以小康計畫、家庭副業、媽媽教室、農業托兒所、社區產業道路、社區排水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社區守望相助等為初期之工作內容。實施以來，對於臺灣當時之鄉村建設及縮短城鄉差距，頗多貢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90，88-99）

### 臺灣社區發展工作的轉變

民國 80 年代（1990 年代）以後，臺灣之十大建設及其後的十二項建設均先後次第完成，而進入工業社會，同時，社區發展工作亦隨之進入都市型態之社區福利模式。民國 84 年，內政部舉辦「全國社區發展會議」，會中建議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民國 85 年 12 月，內政部核定「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將「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相互結合，以整合社區之內外資源而建立社區的服務網路，並以「有效照顧社區內之兒童、少年、

婦女、老人、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福利」為目的。（蕭玉煌，1998，21）。另於臺北市、宜蘭縣、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各選定一個地區進行實驗，以推行社會福利機構之小型化與民營化，使福利服務落實於社區之中。至此，則臺灣的社區發展已由「三大建設」逐漸轉為「福利社區化」，使臺灣今日的「社區發展」一詞，已非聯合國「社區發展」的原意，而是歐美國家早期的濟貧工作，以動員社區的內外資源為社區中的弱勢群體服務而已。換言之，今日臺灣的「社區發展」一詞，只是採用聯合國「社區發展」之「名」，而行歐美國家「社區組織」之「實」，走向上述社區組織工作中的微視路線。

### 二、臺灣引進社會營造的機緣及其發展

#### 「社區營造」一詞的引進與界說

先是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於民國 83 年（1994 年），在臺灣市社區文化巡禮活動中致詞，以「創造新的人與新的社會」為題，提出「社區意識就是生命共同體的意義」（李登輝，1995，180-194）。同年，行政院文建會即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縣市文化及各種文化團體與專業團體，直接間接地以推動社區實質環境的改善工作（文建會，1997.4）。按「社區營造」一詞，據張世典教授的研究，係來自日本的地區計畫制度（張世典，1994）。又據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教授渡邊俊一之研究，認為係由日本社會史學家增田四郎於 1952 年率先提出，並稱「戰後，在民主化的潮流中，增田為提升地方自治的地位，介紹歐西都市史時，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

理念，以描繪日本都市自治體的理想藍圖」。同時，渡邊教授亦提出「日本的社區福利協議會」(社協)，是1949年引進美國的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而發起的官方活動。1950年代，社協人士在其相關活動中，經常提到「社區總體營造」的用詞(渡邊俊一，1999，37)。可見「社區營造」一詞，在日本為都市計畫界與社會工作界共同的用語。又據日本千葉大學教授宮崎清之研究，將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分為：(一)居民全體參與，(二)地方文化的再檢討，(三)人與自然共生，(四)相互扶助的情誼，(五)社區資源的價值創新與宣揚，以此五個環節即為「社區總體營造」之全部過程。(翁徐得、宮崎清，1997，2-58)。我國人類學家陳其南教授在此著《社區總體營造與生活學習》一書中，指出社區總體營造代表一種思想模式，由中央主導轉為地方主導，由官方的規範轉為居民的自律，由資源供給者出發的立場轉為由生活者出發的立場，是「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意識作為前提和標的。藉著社區居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共同經營「產業文化，文化產業」、「文化事務發展」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如此，因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使生活空間獲得美化，生活品質得以提升，文化經濟產業再行甦醒，原有的地景地貌煥然一新，進而促使社區活力再現，如此全面性、整體性的規劃與參與社區經營創造的過程，稱之為「社區總體營造」。(陳其南，1996)這可以說是對於「社區營造」最具體，而完整的解說了。

### 文建會社區營造工作的重點

自1994到2004年，十年來行政院文建會在推行社區營造工作方面頗多建樹。其重點似在於建立基層的工作組織與人才培訓。2002年，文建會組成四個社區營造中心，作為專業輔導管理單位：第一區社區營造中心由臺灣藝術發展協會負責；第二區由財團法人跨界文教基金會負責；第三區由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負責；第四區由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負責，並組成縣市輔導團，由全國社區營造學會負責。其工作項目各為(一)分區徵選社區營造點與營造員，(二)分區尋找陪伴社區，(三)分區人才培育，及(四)分區輔導諮詢。(文建會：社造第一期，7)在顧問群體方面，包括衛生、環保、產業、文化、企管、生態、法律、觀光及媒體等各方面之專業人員，並另組各縣市諮詢委員會(社造，第二期，16)，以推動各縣市之社區營造工作。至2003年，上列四個社區營造中心其培訓參與人數為2,272人(社造，第四期，7)，可見文建會社區營造工作重點之一斑。

### 文建會社區營造工作的擴大

本年(2004年)三月，文建會出版《跨越》季刊另一期(春季號)載有兩項有關「社區營造」的重大措施：其一是「社區營造條例」。據此項季刊報導：行政院會已通過「社區營造條例」，送立法審議中。這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立法授權社區團體居民可以由下而上，依一定程序，比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定位，訂定適合自己社區的「社區協定」，解決了十年來社造運動所面臨的困境。這也將是臺灣地方自治發展史上一項新的突破。(陳其南，2004.5)其二是「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同一報導說明「藉著滾動式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今年已完成各部會社區業務工作方式的調整與整合，包括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客委會、衛生署、環保署等，各部會執行計畫的操作模式大部分都已完全轉型，符合強調居民參與，由下而上的提案申請方式，並強化地方政府對社造模式的認知和推行能力。這項工作使得跨部會的協調整合平臺具備可行性。而各部門的計畫也將構成一個整合型的「福爾摩沙社區新世紀」國家型計畫。(Formosa Community Agenda 21) (陳其南，2004.5) 從以上所引政府對於「社區營造」的兩大重要措施看來，則此日的「社區營造」一詞，其語意已不僅是「一種解決社區生活問題的“過程”」(陳其南，2004.7)，而且是「一項營造臺灣新社會的“工程”了」。

### 肆、當前「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兩名詞的比較

上述在臺灣的今天，「社區發展」已回歸到「以社區資源救濟社區貧困的局部服務路線」，而「社區營造」又已擴大到將透過立法，制定「社區營造條例」，以推動地方自治，與經由「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整合各部會社區工作計畫的情況下，則此時此地，這兩個名詞所代表的義涵與比重，已無需多言了。然而，另一方面，從學術的觀點看，這兩個名詞的應用及其盛衰，似乎很具有時代的意義，也是十分值得研究的。

#### 一、從時代的觀點看

臺灣於1964年，自聯合國引進「社區發展」一詞及其工作模式。當時臺灣仍是

一個農業社會，四十年來，雖然社區發展工作對於臺灣經濟與社會的建設，不無貢獻，但時至今日，臺灣的經濟已從農業進入工業，政治已從傳統進入民主，社會已從一元進入多元，而政府組織亦經由選舉而進入政黨輪替。於是，在新政府、新政策與新的施政方針下，乃選用十年來自日本引進的「社區營造」一詞，以取代舊時代所用的「社區發展」一詞。一如自古以來，每一新朝代都換用一個“新紀元”的“新名詞”來代表一個新時代的象徵，十分相似。因此，我們也可以說，「社區發展」是農業時代的舊名詞，其功能已日漸沒落，而轉變方向是一種無可避免的趨勢。

#### 二、從工作的應用看

社區工作包括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兩名詞，本身是一種工作過程或工作方法。其工作的內容與重點，常因與各機構中業務的配合，或機構因推行其業務，對社區工作運用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質言之，臺灣將「社區發展」置於社會行政的體制之下，乃使社區發展成為推動社會福利的工作方法之一，並使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相結合，而形成一種「運用社區資源以救社區貧困」的局部服務與治療模式的微視工作路線；而社區營造係由文建會所發動，乃使社區營造成為推動文化建設的工作方法之一，並使社區營造與文化建設相結合，而形成「協助社區居民建立社區自治」的整體規劃與變遷導向的鉅視工作路線。如此說來，可見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兩名詞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不同，而是行政主管單位對於他們的運用之不同，所賦予他們的任務之不同，而予以不同之界定而已。因此，在臺灣今日此稱的「社區發

展」一詞，已較聯合國用語之原意為“小”；同時，文建會所用的「社區營造」一詞的語意，則較日本都市計畫界用語之原意為“大”，更使臺灣所用的社區發展一詞有愈來愈趨向專業化之勢；而社區營造一詞，有愈來愈趨向於政治化之勢。本文於此，對於臺灣社區工作之走入微視與鉅視的兩條路線，並無軒輊之意，亦無優劣之分；相反地，本文更認為這也是社會變遷中，社區不同的需求而產生的自然現象。這兩條路線可以並行不背或各行其道，並無衝突，且亦可以收取相輔相成之效。

### 三、從工作的方法看：

社區工作是一種協助社區的組織過程（Organizational Process）與教育過程（Educational Process）。許多名詞，不問是社區組織、社區發展、社區營造或社區重建，都可以說是社區工作的別名或雅號，他們在本質上是一樣的，因為（一）其服務對象均為社區居民，（二）其工作目標均為改善社區生活，（三）其基本原則均為民主與自治及由下而上的工作方式。此外，雖有人強調其在團體與團體之間的協調功能，稱之為團體之間的工作（Intergroup Work），（Perlman and Gurin, 1972），亦有人強調其可以增強社區內在功能或橫的型態（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ty Horizontal Pattern）（Warren, 1963），要皆視之為一種增強社區能力與促進社區進步的一種方法而已。本文將「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均視為一種工作過程；一種可以協助推進各機構實施工作的方法，如此，則各行政機構或民間團體均可以運用此一工作方式，以推展其本身之業務，使之落實於社

區之中。例如，臺灣今日的（一）社會福利社區化，（二）文化建設社區化，（三）教育社區化，（四）環保社區化，（五）衛生社區化，及（六）治安社區化等等，均係運用（一）促進居民參與，（二）促進社區合作，（三）推行社區自治等工作方式，來推展其本身的業務，應均屬一種民主的工作方式，而其選用之社區工作名稱、或為社區發展、或為社區營造，則已無關重要矣。歐美國家歷來均將社區工作視為一種民間自治，反對政府過度干預（Christenson, 1980, 12），國內社論亦有「放棄官方樣版戲，才有社區生命力」的議論（中國時報，1999，1月25日），固無論是否應由國家立法予以規範矣。

### 伍、結語

本文根據若干中外歷史文獻之記載，分析「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之異同，認為兩者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其不同者在於政府各機關運用某一名詞所賦予的任務之不同，藉以顯示此一名詞所代表的意義有所不同而已。因此，臺灣今日的「社區發展」已不同往昔，而臺灣此日的「社區營造」，亦不同於初期的內涵矣。名詞的本身不足以顯示其意義，而其真正的意義，則在於政府或某一機構所賦予的任務。據「跨越」第一期之報導，政府已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要計畫》十大分項計畫之一。（陳其南，2004.5）並稱「如此一來，選舉政治、地方政治才可以有改善的機會」（陳其南，2004.7），是知政府已將臺灣的社區營造一詞的任務，納入於挑戰2008年的選舉政治之中，此一舉措，為臺灣今日選舉文化之特殊現象，已使「社區營造」一詞變成一種政治標幟或政治符號（Political Symbol）

(Raymond, 1992, 499)，並已超越於國際上學術性的或專業性的名詞定義之外，自不在本文的比較與論列之內。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教授)

### 📖參考文獻：

- 1.中國時報，1999，放棄官方樣版戲，才有社區生命力，見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社論，臺北，中國時報。
- 2.白秀雄，2000，蘭尼 (Robert P. Lane)，見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印行。
- 3.行政院文建會，1997，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與發展，見《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活動手冊》，宜蘭縣文化中心印。
- 4.行政院文建會，2002~2003，《社造》，2002 雙月刊第一期至 2003 雙月刊第九期，臺北，行政院文建會出版。
- 5.行政院文建會，2004，《跨越》季刊第一期，春季號，臺北，行政院文建會出版。
- 6.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90，《臺灣省社區發展二十年專輯》，南投，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
- 7.李宗派，2002，美國社區發展型態之討論，見《社區發展》季刊，第 100 期，臺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印行。
- 8.李宗派，2000，漢堡制，見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印行。
- 9.李登輝，1995，《經營大臺灣》，臺北，遠流出版社。
- 10.林萬億，2002，《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11.邱創煥，1990，《臺灣省社區發展二十年專輯》序言，南投，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
- 12.陳其南，1996，《社區總體營造與生活學習》，臺北，行政院文建會印。
- 13.陳其南，2004，挑戰、魅力臺灣再出發，見《跨越》季刊第一期，臺北，行政院文建會出版。
- 14.莫藜藜，2003，張鴻鈞先生對臺灣社會工作發展的貢獻，發表於 2003 年 5 月《20 世紀中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會》，臺北，東吳大學文學院主辦。
- 15.翁徐得、宮崎清，1997，《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南投，臺灣手工業研究所出版。
- 16.渡邊俊一，1999，日本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展現況與臺灣的比較，發表於《中日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研究成果交流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於 1999 年 9 月 17 日在陽明山文化大學曉峰紀念圖書館舉行。
- 17.張世典，1994，社區實質環境現況檢討及未來發展計畫：整合計畫部分，(期中簡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民國 83 年三月印。
- 18.農復會 (J.C.R.R.)，1960，《臺灣省基層民生建設實驗農村》，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

- 合委員會印。
19. 蕭玉煌，1998，社會福利社區化的時代意義與政策規劃，見《社會福利社區化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印。
  20. Barker, Robert L., (2003),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21. Christenson, James A. and Jerry W. Robinson, Jr.(eds), (1980),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merica*. Ames, Iowa,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2. Davis, Allen F., (1971), *Settlement History* in NAS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1, New York, NASW.
  23. Dunham, Arthur, (1970), *The New Community Organization*.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24. Garland, Diana R. (1995), *Church Social Work* in NAS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25. Harrison, W. David, (1995),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NAS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26. Khinduka, S.K., (1971), *Social Planni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NAS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1, New York, NASW.
  27. Perlman, Robert and Arnauld Gruin, (1972),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Planning*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28. Phifer, Bryan M., (1980), *Histo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merica* in Christenson and Robinson, Jr.(eds):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merica*, Ames, Iowa, Th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9. Ross, Murray, G., (1955),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30. Raymond, W. John, (1992), *Dictionary of Politics*, 7th ed., Lawrenceville, Virginia, Brunwick.
  31. Smith, Rolland R. (1995), *Settlements and Neighborhood Centers* in NAS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32.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1956),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24th Session Annexes, Agenda Item 4, 20th Repo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 to the Council CE/(2931). Annex III, P.14, (1956).
  33. U.N.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1960A),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Review* No. 6, March, 1960.
  34. U.N.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1960B),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Services* New York, U.N. 1960.
  35. Werren, Rolend L. (1963), *The Community in America*, Chicago, Rand McNally and Company.